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骐环保

股票代码：3009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A 座）28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鹰时代伯乐	指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华骐环保	指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华骐环保股份之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骐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骐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目 录.....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A 座）28 层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幸福）、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 4、注册资本：24,715 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Y0Y43
- 6、合伙期限：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 7、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 2 名，有限合伙人 2 名
- 8、通讯方式：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A 座）28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蒋国云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拟继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因自身资金需求，山鹰时代伯乐计划在减持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963,988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003,257	6.81	6,606,557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3,257	6.81	6,606,557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9,003,257	6.81	6,606,557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9日	10.89-11.37	2,396,700	1.81%
	合计	-	-	2,396,700	1.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骐环保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3日	11.13-11.47	915,300	0.69%
		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0日	11.73-12.39	2,642,600	2.00%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4日	12.23-12.74	1,321,300	1.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
股票简称	华骐环保	股票代码	3009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A 座）28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003,257 股 持股比例：6.81%</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396,700 股 变动比例：1.81% 持股数量：6,606,557 股 持股比例：4.9999%</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方式：大宗交易</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之“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